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專任助理 游正霖  
電話：3326742轉405  
電子信箱：800138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30003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農業部新增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飼主專區功能，請寵物登記站配合辦理飼主專區推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22日農護字第1130072330號函辦理。
- 二、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113年起推出「飼主專區」功能，飼主登入後可自行檢視名下登記寵物資訊及製作寵物身份證身分證，惟登入須經由電子信箱驗證。
- 三、為配合農業部政策推廣飼主使用「飼主專區」功能，請貴單位日後辦理寵物登記時務必將飼主電子信箱資訊輸入，並請協助宣傳飼主在113年6月30日前登入「飼主專區」即可參加農業部辦理之抽獎活動。
- 四、為加強寵物登記及犬貓管理，請貴單位於絕育手術完成後至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更新寵物絕育資訊。
- 五、檢附農業部來函供參。

正本：本市動物醫院寵物登記站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處長 王得吉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奕玲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郵件：elim0920@mo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加強飼主電子信箱及寵物絕育資訊之登載或更新，並請轉知轄下各寵物登記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加強寵物管理、保障動物福利及提升飼主便利，於113年起推出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飼主專區，民眾可於飼主專區內檢視「寵物身分證」相關寵物資訊。為強化個人資料安全，飼主登入「飼主專區」前需透過電子信箱由系統傳送驗證碼並限時輸入驗證碼作身分驗證，方可登入飼主專區檢視寵物身分證資訊。

二、請貴機關於辦理寵物登記相關業務時，加強宣導飼主提供電子信箱資訊供登載或更新，以便飼主順利登入飼主專區檢視寵物身分證，並請配合宣導「寵物身分證」相關功能列舉如下：飼主登入後可線上更新聯絡電話、寵物名等資訊、檢視前次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施打日期、犬牌號碼)、寵物溯源履歷紀錄(轉讓歷程、母犬貓資訊等)及上傳寵物照片(照片可線上更換)等。



三、為加強寵物登記及犬貓管理，請貴機關配合辦理「寵物身分證」相關宣導活動或措施，另請惠予協助轉知貴轄內各寵物登記機構配合辦理說明二事項，並請設有登記站之動物醫院於絕育手術完成後至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更新寵物絕育資訊。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209460222文  
交換章